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73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張語蓁

07 被 告 范姜琳儀

08 訴訟代理人 徐啓峰

09 楊志鴻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  
1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9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  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黃怡瑄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  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0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